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公佈－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財務顧問

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

BM INTELLIGENCE

邦盟滙駿集團成員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票據持有人轉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1,176,470,586股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發行，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總股本約6.20%。

茲提述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及就(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15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

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上市批准條件之一，倘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發行之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時(已於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最近每月公佈披露)，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被轉換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一經紀行代表本公司股東李明先生（「李先生」）發出之通知，稱李先生擬透過行使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換股時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將為1,176,470,586股，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20%。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換股前，李先生及其控制法團合共持有1,605,882,35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47%。換股完成後，李先生及其控制法團合共持有2,782,352,937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3.82%。

李先生為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之控股股東。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江州」）就江西江州按其與多家銀行就製造船舶訂立之銀行融資應承擔之付款責任訂立了兩份擔保協議（「擔保」）（就此而言，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抵押）。中國瑞聯為李先生之聯繫人，而李先生因換股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超過10%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瑞聯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擔保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條款。由於擔保項下擬訂之交易屬於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援助類別，且就財務援助而言，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資產設立押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擔保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之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兌換後，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為零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則為3,000,000,000港元。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18,963,512.00	18,963,512,005
因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u>1,176,470.59</u>	<u>1,176,470,58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u><u>20,139,982.59</u></u>	<u><u>20,139,982,591</u></u>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張希平先生。

* 僅供識別